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王颖女士、冼彬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在公司任职的全职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年度专项奖励、董事津贴等构成,基本年薪、董事津贴等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度专项奖励等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董事会认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同意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殷红梅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丽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丽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丽芳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离职后,李丽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丽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李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殷红梅女士、李丽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王颖女士、冼彬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简历:

1.王颖,女,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8月更名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五丰国通广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佛山市季华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

王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颖女士就职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其多家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职务,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冼彬璋,男,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税政科科长(正股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税政二股股长、一级主办,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副科长、一级主办;现任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宝裕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冼彬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冼彬璋先生就职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职务,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冼彬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实际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董事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交易金额或条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交易金额或条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和副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和副董事长2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交(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二)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六)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关注ESG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ESG战略及规划与时俱进,且符合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 (二)对公司ESG工作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ESG发展建议,提升公司ESG治理能力; (三)监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ESG体系运行,审查公司业务对环境、社会的影响,并就提升公司ESG议题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四)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ESG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公司ESG工作进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关注议题并针对公司ESG管理提出提升建议; (五)审议公司年度ESG报告,以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冼彬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其中提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提案3、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2	选举冼彬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2、非累积投票方式,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2月28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混合(LOF)A	长城久富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006	0153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314	1.90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52,693,871.98	158,380,475.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0000	0.0000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9日(场内)	2022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12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9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5)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6)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其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8)本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9)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也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10)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

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5,9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3日,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00,000	6.09%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0.98%	2022/10/26~2022/12/13	集中竞价交易	64.17-97.73	108,494,605.61	已完成	7,050,000	5.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597,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5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毕巍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原因,部分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杨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69,597,1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7,435,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月、王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启明混合A	交银启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02	0138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61	1.516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97,089,662.94	203,542,594.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600	0.7600

注: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2年12月20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